

# 三人籃球賽

## 比賽細則

- (1) 比賽時間：每場比賽時間為 10 分鐘，設停錶。
- (2) 賽制：採用以小組賽制進行。
- (3) 暫停：每隊在「每場比賽」均有一次 20 秒之暫停，設停錶
- (4) 比賽人數：每隊於開賽前可在記錄表上登記 6 名球員，比賽時派出 3 名球員參賽，其餘為替補球員，凡未登記之球員，一律不得出賽。
- (5) 比賽球衣：球員必須帶備一深一白球衣各一套，比賽時穿著相同或相近顏色球衣。
- (6) 開球：比賽開球以擲毫決定(不設跳球)，勝隊首先開球。  
開球規則：
  - a. 每逢入球、犯規（規則 8 列明之情況例外）、違例、球出界及暫停後之重新發球，必須在正對籃架三分線後之指定位置開球。由球証將球交予發球員開球。
  - b. 進攻隊球員開球時必須站於三分線外。進攻球員必須待球由開球員傳出後，由一位隊員於三分線外接球後才能進入三分區內，否則算違例。開球後進攻球員才能射球。
  - c. 在入球後會交由對隊發球。
- (7) 攻守交換：攻守交換（守隊取得控球權）後，運動員必須將球交或運到三分線後，其中運動員雙腳均必須接觸三分線後之區域。否則算作違例，由非控球隊獲發球權。
- (8) 罰球：若守方運動員向進行投籃中球員犯規，若攻方球員投籃不入，會判攻方獲兩/三球罰球；若投進，則入分算，另加一個罰球。主射罰球球員必須於 5 秒內投籃。另若最後一球罰球投不進，雙方在取得球後均須將球運至三分線外才能再進攻(如規則 6)。
- (9) 替補球員：每隊可以在死球發生時替補球員，無限換人。球員替補必須通知記錄台，並獲球証批准才可進行。
- (10) 入球：一般入球以 2 分計算，若於 3 分線後投射則以 3 分計算，罰球 1 分。
- (11) 獲勝球隊：以比賽結束時分數較高之一隊獲勝。
- (12) 犯規：每球員個人犯規最多 4 次，第 4 次判出場；隊際犯規 5 次，之後每次隊犯判對隊射罰球。
- (13) 加時：若兩隊在法定時間結束時平手，則以「黃金罰球」定勝負，每隊只能派由完完場時 3 位球員輪射。
- (14) 其他：其餘球例均按國際籃聯及香港籃球總會球例進行。